

## 附件 1

# 浙江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指导标准

单位：（元 / m<sup>2</sup>）

地区	住宅项目	非住宅项目
杭州	50-90	100-140
宁波		
温州		
湖州 嘉兴 绍兴 金华 衢州 舟山 台州 丽水	30-60	80-110

备注：报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，杭州市城市规划区内（不含余杭、萧山、富阳、临安、临平）的征收标准，可继续参照浙价费〔2014〕22号文件；建德市、淳安县的征收标准可继续参照浙价房〔1997〕414号文件。